

請 學藝股長 於班級公告【高職】

★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 至 111/12/12 (一) ★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

※ 請申請同學開學時一定要上「繳費系統」確認註冊費金額，因收款項目多，任一種減免後可能還有其他費用需繳交，並再確認是否有完成申請減免的手續。

減 免 類 別	檢 附 資 料 (缺件不受理)		減 免 項 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低收入戶子女 因需新年度證明， <u>截止延長至 112/1/9(一)</u>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<u>112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 因需新年度證明， <u>截止延長至 112/1/9(一)</u>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、 <u>112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 度	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	中度	2. <u>110 年度</u> 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所得 220 萬以下方符合資格）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
	輕度、鑑輔 鑑定	<u>111/12/12 前繳交，得免附所得資料清單，由教育部統一調查。未於規定期限申請者，須自行檢附(本人、父、母各 1 份,請至稅捐單位申請)。</u>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原住民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 因需新年度證明， <u>截止延長至 112/1/9(一)</u>	<u>112 年</u> 社會局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軍公教遺族、育幼院童 (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經函報核准)	戶籍謄本、軍公教遺族-撫恤令（相關證件）、育幼院童-成績單影本（核定公費有案者）、學生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家長會費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【註】

- 免學費補助：經查符合資格者將直接依入學時填具之申請表由學校逕予減免。（申請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過去未曾在該學期申領學費補助者，符合資格者請勿同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等同性質學費補助。）
- 身心障礙（中度、輕度、鑑輔鑑定）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，可與【免學費補助】同時申請（減免雜費、實習費）。其餘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。
- 以上檢附之「戶籍謄本」須為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- 欲辦理各項減免之同學，請填寫申請書（至註冊組領取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1 年 12 月 12 日 (一)前至註冊組辦理。